

##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臺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九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九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30 年。最近造成本地區重大災情的地震則為 2016 年 0206 美濃大地震，一共造成 117 人死亡 551 人受傷。圖 3-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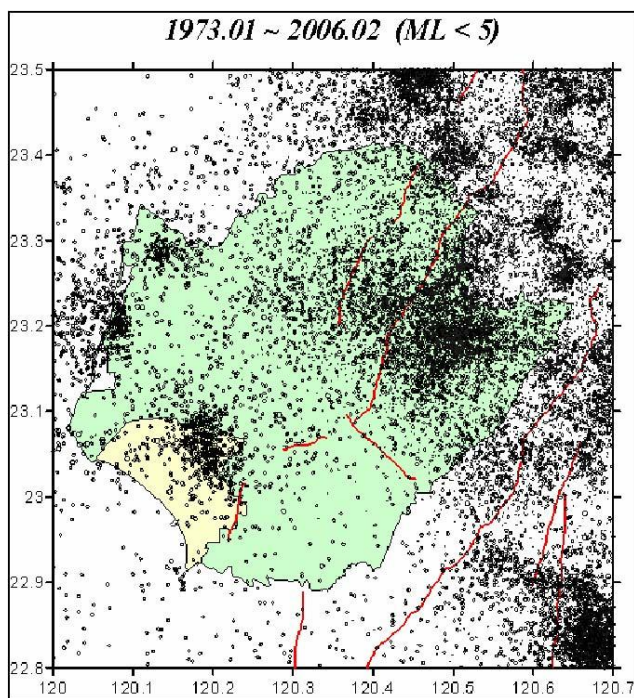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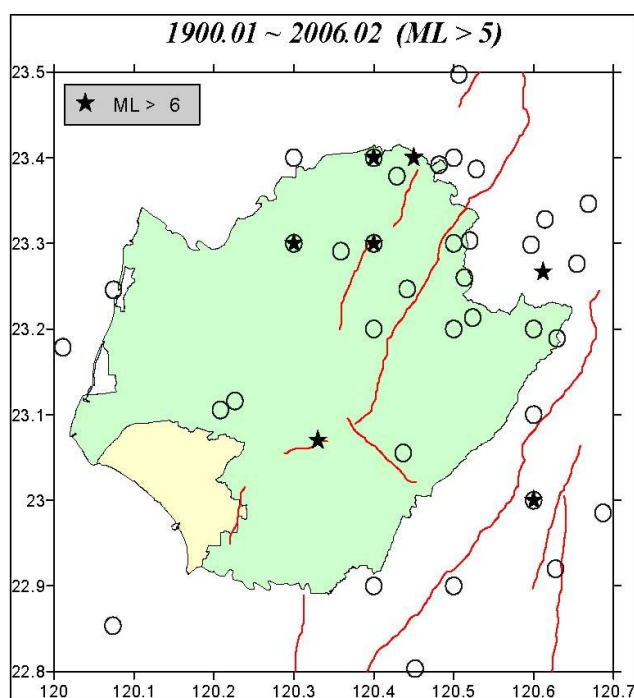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圖 3-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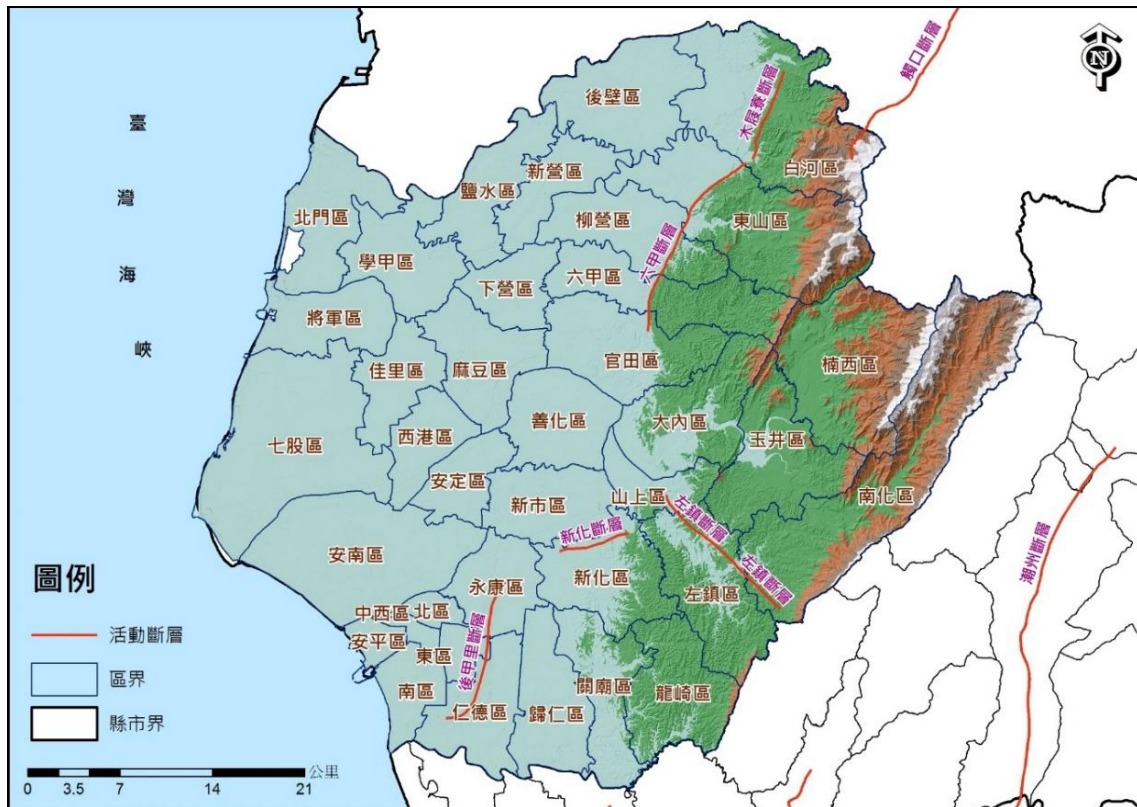


圖 3-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 (一) 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二) 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

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三) 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四) 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五) 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六) 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震度分級 |    | 地動加速度範圍    | 人的感受                                | 屋內情形                            | 屋外情形                         |
|------|----|------------|-------------------------------------|---------------------------------|------------------------------|
| 0    | 無感 | 0.8gal 以下  | 人無感覺。                               |                                 |                              |
| 1    | 微震 | 0.8~2.5gal |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                              |
| 2    | 輕震 | 2.5~8.0gal |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
| 3    | 弱震 | 8~25gal    |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
| 4    | 中震 | 25~80gal   |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
| 5    | 強震 | 80~250gal  |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
| 6    | 烈震 | 250~400gal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
| 7    | 劇震 | 400gal 以上  |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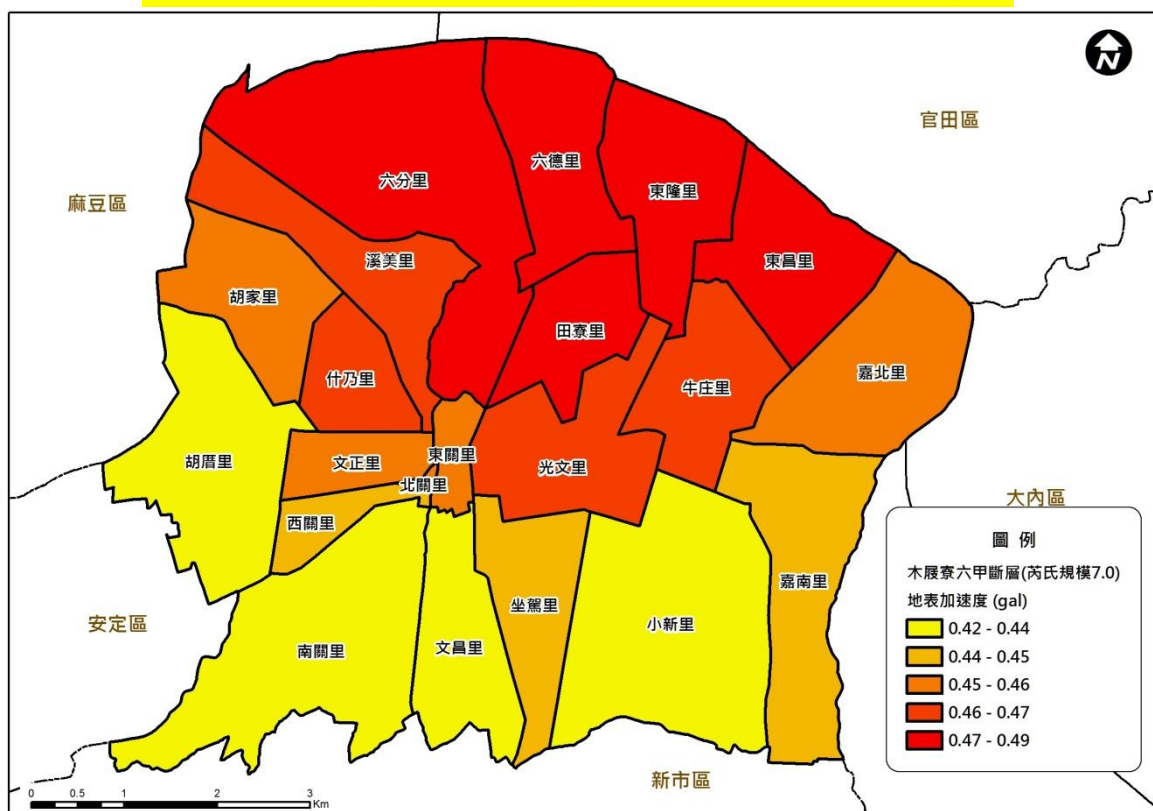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 情境   | 一般情境    |         |         |        |            |
|------|---------|---------|---------|--------|------------|
|      | 情境一     | 情境二     | 情境三     | 情境四    | 情境五        |
| 活動斷層 | 後甲里斷層   | 觸口斷層    | 新化斷層    | 左鎮斷層   |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
| 芮氏規模 | 6       | 6.3     | 6.1     | 6      | 7          |
| 震央經度 | 120.218 | 120.485 | 120.287 | 120.41 | 120.475    |
| 震央緯度 | 22.983  | 23.25   | 23.056  | 23.052 | 23.4       |
| 斷層走向 | N23°E   | N26°E   | N75°E   | N45°W  | N26°E      |
| 斷層傾角 | 60°W    | 40°E    | 90°     | 90°    | 40°E       |
| 斷層長度 | 12公里    | 30公里    | 12公里    | 10公里   | 60公里       |
| 斷層寬度 | 10公里    | 10公里    | 10公里    | 10公里   | 10公里       |
| 震源深度 | 6公里     | 13公里    | 5公里     | 15公里   | 12公里       |

善化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 善化區    |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br>M=7.0 | 觸口斷層<br>M=6.3 | 新化斷層<br>M=6.1 | 後甲里斷層<br>M=6.0 | 左鎮斷層<br>M=6.0 | 選擇地震事件     |
|--------|---------------------|---------------|---------------|----------------|---------------|------------|
| PGA(g) |                     |               |               |                |               |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
| 平均值    | 0.461               | 0.254         | 0.280         | 0.194          | 0.190         |            |
| 最大值    | 0.491               | 0.288         | 0.335         | 0.235          | 0.214         |            |
| 最小值    | 0.420               | 0.220         | 0.237         | 0.165          | 0.167         |            |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



- 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區公所協調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查通報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善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

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據點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



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避難收容時，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惟中長期避難收容不宜選擇學校為臨時避難據點。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第三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

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四、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場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三)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 (一)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 (三)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南地區地震震度5級(含)以上，地震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形嚴重時，或由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且應立即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溝渠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

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收容場所

- (1) 擇定收容場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 管制收容場地
- (4) 協助災民安置

## 六、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七、物資調度供應

###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九、緊急動員

###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上級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十、罹難者處置

###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



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天然氣管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5.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2. 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3. 聯繫轄區消防分隊針對文化古蹟規劃消防救援系統。

##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慰問金的準備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 (2)會計室支援。
4. 受災證明核發
  - (1)災民至該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開具證明書。
  - (2)由社會課依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書，核發收災證明書。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 (三)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復建。

###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六)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3. 本所辦理災害復建工程考量經費狀況，定期估驗並由上級機關核定需期限內施工。

### 四、災後環境復原

####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六、地方產業振興

###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